司法周刊
黃少谷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七二四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王　璟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社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一四號
發行部電話：六七七八一六三
編輯傳眞機：六七七八一六三
郵撥帳號：〇一八五五五五～一
印刷者：華順實業有限公司
地址：板橋市雙十路2段46巷8號

司法院大法官作成釋字第379號解釋：
承受人自耕能力證明撤銷時
原登記機關得撤銷登記處分
逕行塗銷其所有權移轉登記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八十四年五月十二日所舉行之第一〇二四次會議中，就行政院爲關於農地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後，始發現承受人於承受時無自耕能力，對該無效之移轉登記，可否由主管登記機關逕行塗銷之，行政法院判決與行政院六十二年八月九日臺六十二內字第六七九五號函所持法令見解不一，聲請統一解釋案，作成釋字第三七九號解釋。

解釋文

私有農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者，依土地法第三十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應就所提自耕能力證明書爲形式上的審查，則其於登記完畢後，經該管鄉（鎮、市、區）公所查明承受人不具備自耕能力而撤銷該自耕農及自行使用土地人爲原則時，其原先所有權移轉登記所據「具有自耕能力」之事由，已失所附麗，原登記機關自得撤銷前此准予登記之處分，逕行塗銷其所有權移轉登記。

解釋理由書

國家對於土地之分配與整理，應以扶植自耕農及自行使用土地人爲原則，係憲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四項所揭櫫之國家土地政策，土地法第三十條第一項前段規定，私有農地所有權之移轉，其承受人以能自耕者爲限，第二項復規定，違反前項規定者，其所有權之移轉無效，即屬首開憲法原則之體現。

地政機關受理農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申請，依土地登記規則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前段之規定，係憑申請人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於核發自耕能力證明書後，如經查明承受人具有自耕能力之依據。該管鄉（鎮、市、區）公所於核發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一所載具備自耕能力之要件不符，因而撤銷該證明書者，地政機關原先准予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所據「具有自耕能力」之事由，即失所附麗，前此准予登記之處分，既有瑕疵，地政機關自得撤銷之，逕將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行政院六十二年八月九日臺六十二內字第六七九五號函所爲之解釋，符合上開土地法規定之意旨，並非以命令就人民之權利爲得喪變更之規定。

承受人本於買賣契約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固係依法律行爲而取得所有權；然就地政機關准予辦理私有農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所查明承受人不具備自耕能力而撤銷自耕農及自行使用土地人爲原則時，其原先所有權移轉登記所據「具有自耕能力」之事由，已失所附麗，係憲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四項所揭櫫之國家土地政策，土地法第三十條第一項前段規定，私有農地所有權之移轉，其承受人以能自耕者爲限，第二項復規定，違反前項規定者，其所有權之移轉無效，即屬首開憲法原則之體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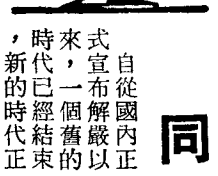
地政機關受理農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申請，依土地登記規則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前段之規定，係憑申請人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於核發自耕能力證明書後，如經查明承受人具有自耕能力之依據。該管鄉（鎮、市、區）公所於核發自耕能力證明書之所核發自耕能力證明書爲認定承受人具有自耕能力之要件不符，因而撤銷該證明書者，地政機關原先准予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所據「具有自耕能力」之事由，即失所附麗，前此准予登記之處分，既有瑕疵，地政機關自得撤銷之，逕將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行政院六十二年八月九日臺六十二內字第六七九五號函所爲之解釋，符合上開土地法規定之意旨，並非以命令就人民之權利爲得喪變更之規定。

承受人本於買賣契約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固係依法律行爲而取得所有權；然就地政機關准予辦理私有農地所有權移轉登記

司院長在記者會中懇切表示
施院應解決法官困難
法官要為民權益着想
朱秘書長說明減輕負荷步驟

【本刊訊】司法院於五月十一日下午四時卅分，在三樓大禮堂舉行第六次定期記者會，施院長啓揚在應記者發問時，以懇切的態度說明司法院對於各級法官工作負荷過重，十分辛苦的情況，一直非常重視，一定會爲法官的困難着想，負責任的一步一步去解決；不過也由衷的希望法官們能多多爲民衆的利益着想，特別是憲法所保障人民的訴訟權益，只有這樣，才能獲得民衆的認同與信賴。他同時對目前最高法院辦案情形也加以說明，指出該院每位法官每月承辦件數，民事高達十八點三件，刑事則更爲二十二件，負擔都十分之重，但值得欣慰的是，已無滯留不予分案的情形。

朱秘書長石炎更在記者會之初，就司法院如何減輕法官負荷所採取的步驟加以介紹：一、增加員額，將本年度司法官考試，預定錄取名額由一二〇名增加到一五〇名；二、將辦案時限適度放寬，以疏解法官心理壓力；三、積極開發電腦軟體，以支援法官辦案的所需；四、合理調整訴訟程序，如限制三審上訴，推廣簡易程序，簡化裁判書類的制作等；五、院長投入辦案，庭長則調整分案比例。再加上法訓所第三十三期學員即將結業，分發法院服務後，估計約可減輕法官們百分之十的負擔。



同舟共濟

自從國內正式宣布解嚴以來，一個舊的時代已經結束，新的時代正在開展；介乎這新舊交替的過渡之際，一種排斥權威與恣意開放的心態，遂瀰漫著社會各個階層。一時之間，脫序脫軌的行爲隨處皆是，致使整個國家有如投身一場鍛煉之中；我們成了被鍛煉者，也都是鍛煉者。

首當其衝的，法律的尊嚴受到嚴酷的挑戰，失去了原有的光環；司法的威信也受到挪揄，必須時時加以衛護。與此同時，司法機關累積多年的一些不能適應時勢的法制，面臨必須全面徹底檢討的命運，而社會要求司法改革的聲浪也日甚一日。因此，司法界一項重大的改革工程，不論是出於自願或被動，在沒有選擇的情形下，揭開了序幕；對我們司法同仁來說，不是要不要接受改革，而只剩下一個問題，即是如何加速完成這項改革。

司法的改革，自以法制的改革爲重心，但法制的改革，並不代表改革的全部；只有激發大家觀念的改革與心態的改革，來配合推動與執行法制的改革，方能達到改革的目標。但在所有這一切改革之外，還有必不可或缺的，是全體同仁由衷發出的改革的熱忱與全力參與的強烈意願；沒有這種精神層面的投入，就難以保證百分之百的成功。

改革是整體的事業，每位司法同仁都是不折不扣的當事者，也都分擔一份改革成敗的責任。因此，在改革的總目標之下，須具有一些基本的認識。首先，改革是一個過程，也正是體制內自我調適與自求發展的過程，基於主客觀需要的一項作爲；一切以「事」爲對象，而非以「人」爲對象，故不是任何權力的增減，更不是權力的重分配；否則，一落入權力的泥淖，無異在改革的大道上架設一道拒馬，阻碍了前進。其次，改革是循序漸進的理性規劃，是建設性的，不是破壞性的；在肯定既有的基礎上，以最經濟的手段，獲致最宏大的效果，可期望其一氣呵成，却不能責其一蹴即至。我們要具有折衷與妥協的態度，並排除一切操切急越的情緒。還有，要完全信賴與支持主事當局的領導，讓其在錯綜複雜與輕重緩急之間，享有必要的時間，作出充分的考量與正確的抉擇。也許我們個人對於改革的項目或進程，抱有一定的理念與主張，但在求其大同的前提下，更要有成全大我、捐棄小我的雅量。

最後，要共同凝結大家的力量。須知力量不可分散，更不可造成抵銷。不是任何離心離德的團體，不僅不足以成事，甚且不足以圖存。我們確認司法是一體的，團體是共同的，成功我們有權分享，失敗我們無所逃避。古人有云：「投戈散地，則六親不能相保；同舟而濟，則胡（吳）越何患乎異心。」何況我們還是同聲相應，同氣相求的工作伙伴，在同一改革目標之下，更應發揮同舟共濟的精神。

司院正修辦案期限規則
旨在延長結案期限
疏解各級法官結案壓力

【本刊訊】司法院鑒於現行各級法院辦案期限規則，自民國六十九年發布施行以來，其間雖經二次修正，惟因法院組織法、民刑事訴訟法、檢肅流氓條例、社會秩序維護法陸續修訂，及法院受理案件逐年增加，法官工作負荷日益加重，該規則辦案期限等規定，難免有不符現況或不合時宜之處，爲免影響法院裁判品質，疏解法官結案壓力，乃由司法改革委員會第二研究小組建議予以檢討修正，經於八十四年三月完成修正草案，再就其中若干事項詳加審酌後，始予正式核定實施要點，並于五月十一日經第十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在案。

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㈠增列民刑事簡易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之結案期限爲四個月；破產事件之結案期限爲十個月；交通案件之結案期限爲四個月；檢肅流氓案件之結案期限爲五個月；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之結案期限爲二個月。㈡將民刑事通常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民事執行事件之結案期限，由六個月延長爲十個月。㈢將民刑事第二審審判案件之結案期限，由一年延長爲一年四個月。㈣將民刑事第三審審判案件之結案期限，由六個月延長爲九個月。㈤將民刑事抗告案件之結案期限，由三個月延長爲四個月。㈥增列承辦法官對於應適用之法律，認爲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大法官解釋而停止訴訟程序，因而逾結案期限者，亦視爲不遲延。㈦將有正當理由報明法院院長准予展延結案期限之案件，視爲不遲延案件。

所有權移轉登記言，從而前此所爲之登記，即不能謂無瑕出自耕能力證明書疵，地政機關自得撤銷准予登記之處分，塗銷該移轉登記。地政機關係因自耕能力證明書之撤銷而不存在，其在行政上原准予辦理移轉登記之權移轉登記，並非逕行認定該買賣爲無效，尚不涉及私權之認定。關於土地之買賣，是否因以不能之給付爲契約標的而無效，買賣雙方當事人如有爭執，當然可訴由民事法院依法裁判，而係行政機關之錯誤致核發不實之自耕能力證明書，經地政機關憑以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且依土地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其所有權之移轉，亦屬無效，仍應認逕行塗銷登記爲無不合。至如何補償其信賴利益，係另一問題。又善意第三人若信賴該登記而取得土地權利時，依本院院字第一九一九號解釋之旨意，要不因登記處分之撤銷而被追奪，併此指明。

法治建設基金會徵文
歡迎我司法同仁參加

【本刊訊】財團法人法治建設基金會頃來函表示：該會爲促進國家法治建設，提升全民法治觀念，特舉辦八十四年度徵文活動，題目爲「論法治建設」。主要內容應包括：一、民主政治與法治之關係；二、政治建設及經濟建設與法治之關係；三、法治建設之前提要件；四、政府與政黨對法治建設的責任；五、法治建設所面臨之難題；六、五十年來我國實施法治之檢討；七、建設法治國家之具體建議。論文格式一律用A4紙中文正楷電腦打字，橫式，字數以不少於三萬字爲原則。論文錄取十名，第一名獎金新臺幣二十萬元，第二名十五萬元，第三名十萬元，佳作若干名，每名獎金五萬元。限於八十四年六月底以前寄送該會（臺北市中山北路三段五十四號七樓）。應徵者須敍明眞實姓名、年齡、最高學歷、經歷、現職、身分證號碼、住址、電話及電傳號碼。歡迎我全體司法同仁踴躍參加此項徵文。

一二審庭長職期調任
司法院發布實施要點

【本刊訊】司法院爲培養人才並暢通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法官兼庭長之職期調任實施要點，特訂定本要點。

二、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法官兼庭長之職期以三年爲限；如因業務需要，得酌予延長，其延長期間不得逾四年。

四、前二則職期在不同審級者，分別計算，在同一審級者，合併計算。其於職期屆滿前，因業務需要，得調任之。

庭長經調任其他職務後再調任庭長時，其職期另行起算；曾任主任檢察官者，其主任檢察官之職期不予併計。

五、職期屆滿之庭長，應就其品德、學識、才能及工作績效等項，綜合考評其服務成績，並視業務需要，分別予以調任上級審或同級審法院法官。

六、職期之計算，現職法官兼庭長以本要點實施之日起開始計算，新派職法官兼庭長則以實際到職之日起算。

一、一二審法院法官兼庭長之職期以四年爲限，其分院法官兼庭長之職期以三年爲限。

三、高等法院及

行政法院判決彙編
張正編著
本書特色：
〔問題思考〕焦點引導，訓練思考。
〔場景臨場感〕表格圖表系統化整體構架，完整說明。
〔內容重點〕重點重務實，焦點實用。
〔草案本文〕總則草案本文當前版本，掌握最新。
〔相關考試〕相關國家考試題型，十年入研。
〔重要文論〕重要文論進實，重點精要，果效修關。
〔實務索引〕索引，實務解釋記錄，會議實務索引，便利查閱。
〔價格〕定價六套全。
1. 本叢書共分刑法(3)民商事法(4)、行政法(3)行政法各論包括80~特考，8法制試題豐富。
2. 本書解題名師精講，實務經驗，保證。
3. 雙榜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41號7樓
電話：3319522
劃撥帳號：14463281
戶名：雙榜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徐純一
保成文化出版
台北市館前路12號
服務專線：3319522
劃撥帳號：14463281
林金鍊